

收	編	號	第	004	號
文	日	期	民國	108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 #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82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修正草案第2次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



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10828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放流水標準」前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預告修正第 2 條、第 2 條之 1 條文，原訂陳述意見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 月 2 日，基於維護環境及回應民意關切，增加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調整草案內容如本次預告，並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轉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七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已發揮效果。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基於海水淡化廠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包含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水等，廢（污）水之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製造蒸汽之過程，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故須訂定合宜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另針對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修正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另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七）
- 二、依廢（污）水排放方式，增訂海水淡化廠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u>(七) 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u></p> <p><u>(八)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u></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七)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p> <p>(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事業新增「海水淡化廠」管制項目及限值，以附表七臚列，現行附表七至附表十五序號遞移。</p> <p>二、現行附表七事業別新增「蒸汽供應業」管制項目及限值，及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適用附表十。</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一、配合前條新增「海水淡化廠」附表,石油化學專業</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p> <p><u>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u>依下列規定：</p> <p>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p> <p>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九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序號遞移。</p> <p>二、鑒於海水淡化廠其排放之廢(污)水樣態與種類具其特性，適用之標準與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海水淡化廠適用之放流水標準。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將其他非屬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併入排放，則應依第八條符合各該業別標準。</p> <p>三、海水淡化廠之廢(污)水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係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爰將標準將區分為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非屬前者，則適用附表七管制。</p>
--	--	--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項目	備註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本表新增。</p> <p>二、新增「海水淡化廠」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p> <p>三、考量海水淡化廠將海水或半鹹水經淡化程序處理後，會產生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廢水等作業廢水，爰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及溶解性鐵等十三項重金屬等項目；另考量現行國內海水淡化廠或鹽水淡化廠會於產水過程添加次氯酸鈉，以保持水中餘氯，且廠內會將海水淡化產水作為廢水處理程序用水，爰訂定總餘氯管制項目，避免總餘氯濃度過高，影響海洋生物，總計管制項目為二十一項。</p>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〇〇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五·〇	五·〇		
懸浮固體	〇·五	〇·五		
總餘氯	二·〇	二·〇		
氨氮	一·〇	一·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錳	〇·〇三	〇·〇三		
鎘	一·〇	一·〇		
鉛	二·〇	二·〇		
總鉻	〇·五	〇·五		
六價鉻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總汞	三·〇	三·〇		
銅	五·〇	五·〇		
鋅	〇·五	〇·五		
銀	一·〇	一·〇		
鎳	〇·五	〇·五		
砷	〇·五	〇·五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二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配合新增附表七，修正本表序號，適用對象排除海水淡化廠。 二、考量事業如具有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故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爰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不限其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蒸汽供應業，基於該業別製造蒸氣之過程，採用溼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爰訂定化學需氧量、重金屬、戴奧辛等共同適用項目。另給予既設事業一年期間進行改善。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四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氫離子濃度指數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六·0—九·0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一·五—五·0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氟鹽 硝酸鹽氮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一·五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五·0	

錳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普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涕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載與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〇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載與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藥品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三·0	
		生化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五·五·0	
		真色度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生化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橡膠製品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三·0	
		生化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三·0	
		生化需氧量	五·五·0	
		化學需氧量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毛滌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三·0	
		生化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三·0	
		生化需氧量	五·五·0	
		化學需氧量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毛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印染整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毛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皮、 「濕藍 皮製成 皮」二 皮類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一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達百分之六十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採礦業、陶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〇	
其他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真色度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度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 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廢水代處理業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水肥處理廠 (場)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水肥處理廠 (場)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五〇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 處理廠(場)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 屍體化製製 程之事業。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三〇			
水肥處理廠 (場)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水肥處理廠 (場)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 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三〇〇、〇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船舶解體業、 清塗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洗衣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船舶解體業、 清塗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〇 一〇〇		
船舶建造修配 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洗車場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修車廠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食品 製業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學 製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製粉業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學 製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真色度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肉品市場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肉品市場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八·0
	化學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屠宰業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懸浮固體		八·0
	生化需氧量		八·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二·0
水產養殖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水產養殖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生化需氧量		二·0		生化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懸浮固體		二·0		懸浮固體		二·0
畜牧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八·0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大腸桿菌群 總數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 月二十五 日前未完 工程招 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旅館 (飯店)、 民宿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單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一〇〇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生色度 真色度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 行。
貨櫃集駁站經 營業	貨櫃集駁站經 營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生色度 真色度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 行。

/ 日 以下	總氮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五 二·0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 行。
畜牧業尿或生 質能資源化處 理中心(或沼 氣再利用中 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蒸氣供應業	生化需氧量		一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化學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共同適用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六·0—九·0		
共同適用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五0				五0		
共同適用	硝酸鹽氮	一0		硝酸鹽氮	硝酸鹽氮	一0		
		三0				三0		
共同適用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總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鎂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醯	1.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〇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磷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0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			—0		
		氯化物	—0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0			
	溶解性碳	—0			—0			
	溶解性錳	—0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一·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五	〇·〇五
乙苯		〇·四	〇·四
二氯甲烷		〇·二	〇·二
三氯甲烷		〇·六	〇·六
1,2-二氯乙烷		〇·一〇	〇·一〇
氯乙烯		〇·一〇	〇·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〇·二	〇·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〇·四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〇·四	〇·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BBP)		〇·四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CP)		〇·六	〇·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基)酯(DEHP)		〇·二	〇·二
硝基苯		〇·四	〇·四
三氯乙烯		〇·三	〇·三
丙烯腈		〇·二	〇·二
1,3-丁二烯		〇·一	〇·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氟鹽	五〇			氟鹽	五〇		
	硝酸鹽氮	一〇			硝酸鹽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七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甲基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汞		0·00 五		0·00 五	
銀		0·五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硫化物		一·0		一·0	
甲醛		三·0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0·五	
總氮基甲酸鹽		0·五		0·五	
除草劑		一·0		一·0	
安殺番		0·0 三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0·000 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度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 餘氣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00				
	三00				
	二.0				
	二.0				
錫	0.一				
錄	0.一				
鉍	0.六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0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工程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懸浮固體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値 二五	七日平均値 二〇	八〇
		七日平均値 二五	最大値 八〇 七日平均値 六五	二五 二〇
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工程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懸浮固體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値 二五	七日平均値 二〇	八〇
		七日平均値 二五	最大値 八〇 七日平均値 六五	二五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備註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按計算）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0	
		溶解性鐵	—0				—0	
		溶解性錳	—0				—0	
		銅	0·0三				0·0三	
		鉛	—·0				—·0	
		總銻	二·0				二·0	
		六價鉻	0·五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0.00 五		
銅	三.0	三.0		
鋅	五.0	五.0		
銀	0.5	0.5		
鎳	一.0	一.0		
硒	0.5	0.5		
砷	0.5	0.5		
硼	一.0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0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一0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二00、00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五0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一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0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三00、00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第二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一·0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一·0		
氯化物	一·0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一·0		
溶解性鐵	一·0			一·0		
溶解性錳	一·0			一·0		
錳	0·0三			0·0三		
鉛	一·0			一·0		
總銻	二·0			二·0		
六價鉻	0·五			0·五		
銅	三·0			三·0		

第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六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水溫	攝氏三十六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硝酸鹽氮		五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懸浮固體	三·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氨氮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氨氮		一·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二、現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資明確。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六·〇—九·〇		
			五·〇	五·〇				
			—〇	—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〇	—〇				
			—〇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〇	—〇				
			—〇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〇	—〇				
			—〇	—〇				
	溶解性鐵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〇			—〇					
—〇			—〇					
鎘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〇三	〇·〇三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〇三			
		—·〇	—·〇					
		—·〇	—·〇					
鉛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二·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〇	—·〇					
		—·〇	—·〇					
六價鉻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五	〇·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五			
		—·〇	—·〇					
		—·〇	—·〇					

請建造執照者	五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請建造執照者	五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流量小於五 0 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五 0 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生化需氧量	八 0		流量小於五 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五 0 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懸浮固體	八 0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六				附表十五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攬水質不合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0五 <0.0一 <0.0二 <0.0一 <0.0一 <0.0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攬水質不合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0五 <0.0一 <0.0二 <0.0一 <0.0一 <0.0二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四、本欄採實際可定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 0.一 0.0五 0.二 二.0 0.二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 0.一 0.0五 0.二 二.0 0.二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質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鎘 六價鉻 銅 錳 鎳	0.0-1 0.1 0.0-5 0.2 0.2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鎘 六價鉻 銅 錳 鎳	0.0-1.5 1.0 0.2-5 0.5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總鎘 六價鉻 銅 錳 鎳	0.0-1.5 1.0 0.2-5 0.5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